

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156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落实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中心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目录

目录 2

问题: 3

问题：

请结合发行人出资来源、陈忠和涂爱琴承担的担保债务及清偿情况，补充披露陈忠、涂爱琴在浙江永华破产前向 WEIPENG CHEN（陈伟鹏）赠与资产的行为是否存在被撤销、被追索的风险，浙江永华是否存在提前转移资产逃废债务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出资来源、陈忠和涂爱琴承担的担保债务及清偿情况，补充披露陈忠、涂爱琴在浙江永华破产前向 WEIPENG CHEN（WEIPENG CHEN（陈伟鹏））赠与资产的行为是否存在被撤销、被追索的风险。

（一）发行人的出资来源

经核查，发行人的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来源
1	2012 年 10 月	科腾有限设立，初始资金为 318 万元。	陈忠、涂爱琴对 WEIPENG CHEN（陈伟鹏）\ GAOHUI CHEN（陈高慧）的资金赠与
2	2016 年 3 月	科腾有限注册资本由 318 万元增加至 518 万元，本次增资未实缴，于 2018 年实缴。	/
3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	科腾有限注册资本由 518 万元增加至 4,380 万元。其中，WEIPENG CHEN（陈伟鹏）出资 3,299.70 万元，GAOHUI CHEN（陈高慧）出资 582.30 万元。	①WEIPENG CHEN（陈伟鹏）的出资主要来源于其 2016 年将其持有科腾环保的全部股权转让后所得价款；②GAOHUI CHEN（陈高慧）的出资来源于其家庭自有资金积累所得
4	2019 年 9 月	科腾有限注册资本由 4,380 万元增加至 4,709.68 万元。其中，科展商业出资 1,470 万元（全部由 WEIPENG CHEN（陈伟鹏）出资）。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设立初期，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及其一致行动人 GAOHUI CHEN（陈高慧）的出资金额合计约 5,67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设立时的资金 318 万元、科腾环保于 2016 年转让后实际获得价款 4,081.95 万元，系来源于父母陈忠、涂爱琴的赠与。

1. 针对发行人设立时 318 万元资金赠与情况的核查

（1）赠与背景

根据对 WEIPENG CHEN（陈伟鹏）所作的访谈，WEIPENG CHEN（陈伟鹏）因其父母长期从事紧固件行业，对中国紧固件行业及相关技术均有较多的知识储备。在加拿大留学期间，WEIPENG CHEN（陈伟鹏）攻读经济学和管理学学位，对企业经营管理方式及理念有了更深的理解。同时，WEIPENG CHEN（陈伟鹏）在留学期间进一步接触到快扣、道尔曼等与紧固件相关的北美标杆性企业客户。2012 年，WEIPENG CHEN（陈伟鹏）结合自身对紧固件行业和市场的理解，计划创业。因 WEIPENG CHEN（陈伟鹏）系陈忠、涂爱琴之独子，夫妇二人决定给予其创业支持。

（2）资金来源

经核查，陈忠夫妇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起开始经商，投资范围涉及紧固件、汽车零部件、房地产等多个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家庭财富积累。该笔赠与资金 318 万元发生于 2012 年，彼时浙江永华处于正常经营过程中，陈忠、涂爱琴在资助子女创业的同时，也向浙江永华增资 570 万元；根据浙江永华的年检报告，2012 年浙江永华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7,243 万元。陈忠夫妇有权对其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进行处置。

2. 针对科腾环保赠与情况的核查

（1）赠与背景

根据对 WEIPENG CHEN（陈伟鹏）所作的访谈，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系全国紧固件产业聚集地之一，被认定为“浙江省紧固件产业示范基地”。2010 年，海盐县出台《关于印发海盐紧固件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大力支持紧固件关联业（如表面处理、热处理加工行业）的发展并给予投资奖励，加强紧固件产业链专业园区的建设。

在上述背景下，2013 年，WEIPENG CHEN（陈伟鹏）基于紧固件产业链布局考虑，计划在嘉兴海盐设立主营业务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科腾环保，从而与科腾有限形成从机加工到表面处理的紧固件全产业链布局。因此，陈忠遂将海盐三协（2007 年成立，地址位于嘉兴市海盐县）的土地房产对科腾环保出

资形成的股权分配给独子 WEIPENG CHEN（陈伟鹏），并赠与其设立资金。

同年，GAOHUI CHEN（陈高慧）已结婚，XIXI CHEN（陈茜茜）和 WEIPENG CHEN（陈伟鹏）均有结婚的考虑，为避免姐弟之间、配偶之间产生不必要的财产纠纷，进一步明晰家族内部的财产归属，此时，陈忠夫妇也有对部分家庭财产进行分配的客观需求。

（2）赠与科腾环保设立资金 1,230 万元的来源核查

经核查，科腾环保设立时的 1,230 万元资金，系陈忠夫妇投资淮北龙城置业有限公司、商丘市温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收益 990 万元及家庭经营积累所得，系陈忠夫妇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

（3）海盐三协以资产出资所持科腾环保股权的资金来源核查

因科腾环保的经营及海盐县当地的政策需要，海盐三协以其名下的土地厂房出资科腾环保。经查阅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7 月出具的海盐三协验资报告（盐中会师验三（2007）第 294 号）、2008 年 5 月出具的海盐三协 2007 年度审计报告（盐中会师二审（2008）第 388 号）和海盐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土地招拍挂信息并对陈忠进行访谈。经核查，海盐三协于 2007 年 6 月以其实缴的注册资金购置了上述土地使用权，土地款为 775.72 万元。该笔款项的支付时间为 2007 年，与浙江永华破产时间相隔久远，该笔土地款系陈忠夫妇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

经查阅海盐三协的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海盐三协用于增资的机器设备购置时间主要为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此时浙江永华亦处于正常经营期间，陈忠夫妇涉及担保的银行贷款尚未发放或尚未建立业务关系，该资产系陈忠夫妇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WEIPENG CHEN（陈伟鹏）、GAOHUI CHEN（陈高慧）从其父母处获得并用于发行人出资的相关资金来源均与浙江永华无关，系陈忠夫妇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二）陈忠和涂爱琴承担的担保债务及清偿情况

1. 浙江永华破产时，陈忠、涂爱琴承担的担保债务金额

根据陈忠、涂爱琴签署的担保合同及法院的判决书，陈忠、涂爱琴为浙江永华自身贷款所形成的主债务提供了个人连带担保。担保人陈忠、涂爱琴需在浙江永华无法清偿自身主债务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忠、涂爱琴所需承担的担保债务初始金额本金为 8,727.90 万元。截至浙江永华破产受理日止，陈忠、涂爱琴所需承担的担保债务余额为 8,113.76 万元（考虑期间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还款等因素后）。

2. 陈忠、涂爱琴承担担保责任的债务清偿情况

（1）浙江永华破产前，担保人陈忠、涂爱琴已通过个人筹措资金、拍卖个人名下不动产清偿部分债权，二人通过个人财产（不含浙江永华作为主债务人所清偿的款项）清偿担保债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清偿措施	清偿金额	情况说明
1	陈忠个人通过向担保公司借款的方式清偿浙江永华的债务（后续陈忠向亲友借款并以自有车辆抵债）	420.45	①根据对温州华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对陈忠所作的访谈，陈忠个人向该公司借款 450 万元用于归还浙江永华的债务，后该笔借款由陈忠个人向亲友借款并以自有车辆抵债； ②根据建设银行提供的浙江永华贷款记录，2014 年 11 月、2014 年 12 月，浙江永华偿还建设银行本息合计 420.45 万元。
2	陈忠、涂爱琴个人名下不动产拍卖变现	1,509.54	根据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及前往瑞安法院调取的诉讼证据材料并经核查，陈忠、涂爱琴名下的三套房产，瑞安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取得的拍卖价款余额已分别清偿浦发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的部分债权。

（2）浙江永华进入破产程序后，陈忠、涂爱琴二人为进一步履行自身的担保责任，多年来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并最终由其子女、女婿通过购买债权包、达成和解协议分期执行的方式清偿二人的担保债务。浙江永华进入破产程序后，二人的担保债务具体清偿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协商/和解时间	偿债方式	购买方	购买金额/和解金额
----	-----	---------	------	-----	-----------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9年12月11日	购买不良资产包（债权债务转让）	尤金光[注]	48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2020年10月20日	购买不良资产包（债权债务转让）	宋相宇	600.00
3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0年9月18日	和解分期执行（已提前偿还完毕）	宋相宇	925.65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年4月28日	购买不良资产包（债权债务转让）	陈尔东	1,080.00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建设银行债权）	2020年4月26日	购买不良资产包（债权债务转让）	陈尔东	1,500.00
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原工商银行债权）	2020年4月26日	购买不良资产包（债权债务转让）		
合计		/	/	/	4,585.65

注：尤金光购买该不良资产包的资金实际由 WEIPENG CHEN（陈伟鹏）提供。

（三）陈忠、涂爱琴在浙江永华破产前向 WEIPENG CHEN（陈伟鹏）赠与资产的行为是否存在被撤销、被追索的风险

1. 陈忠、涂爱琴向 WEIPENG CHEN（陈伟鹏）赠与股权或转让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陈忠、涂爱琴夫妇主要向 WEIPENG CHEN（陈伟鹏）进行过两次赠与行为，一是发行人设立时的创业资金 318 万元；二是科腾环保的股权。

（1）发行人设立时 318 万元创业资金赠与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对 WEIPENG CHEN（陈伟鹏）所作的访谈，WEIPENG CHEN（陈伟鹏）因其父母长期从事紧固件行业，对中国紧固件行业及相关技术均有较多的知识储备。在加拿大留学期间，WEIPENG CHEN（陈伟鹏）攻读经济学和管理学学位，对企业经营管理方式及理念有了更深的理解。同时，WEIPENG CHEN（陈伟鹏）在留学期间进一步接触到快扣、道尔曼等与紧固件相关的北美标杆性企业客户。2012 年，WEIPENG CHEN（陈伟鹏）结合自身对紧固件行业和市场的理解，计划创业。因 WEIPENG CHEN（陈伟鹏）系陈忠、涂爱琴之独子，夫妇二人决定给予其创业支持。

（2）科腾环保赠与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对 WEIPENG CHEN（陈伟鹏）所作的访谈，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系全国紧固件产业聚集地之一，被认定为“浙江省紧固件产业示范基地”。2010 年，海盐县出台《关于印发海盐紧固件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大力支持紧固件关联业（如表面处理、热处理加工行业）的发展并给予投资奖励。

在上述背景下，2013 年，WEIPENG CHEN（陈伟鹏）基于紧固件产业链布局考虑，计划在嘉兴海盐设立主营业务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科腾环保，从而与科腾有限形成从机加工到表面处理的紧固件全产业链布局。因此，陈忠遂将海盐三协（2007 年成立，地址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所持科腾环保的股权赠与给独子 WEIPENG CHEN（陈伟鹏），并赠与其设立资金 1,230 万元。

同年，GAOHUI CHEN（陈高慧）已结婚，XIXI CHEN（陈茜茜）和 WEIPENG CHEN（陈伟鹏）均有结婚的考虑，为避免姐弟之间、配偶之间产生不必要的财产纠纷，进一步明晰家族内部的财产归属，此时，陈忠、涂爱琴夫妇也有对部分家庭财产进行分配的客观需求。

2. 相关赠与及转让行为是否存在被撤销、追索的风险

相关赠与及转让行为不存在被撤销、追索的风险，理由如下：

（1）上述赠与财产系陈忠、涂爱琴夫妇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

如本回复报告“一”之“（一）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中所述，经核查，上述赠与财产系陈忠、涂爱琴夫妇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2）陈忠、涂爱琴夫妇的财产赠与系客观现状所需，二人既不存在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也不存在逃避债务的客观行为

① 根据对陈忠、涂爱琴夫妇所作的访谈，陈忠、涂爱琴共有 3 个子女，其中 WEIPENG CHEN（陈伟鹏）为陈氏夫妇之独子。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陈氏夫妇给予 WEIPENG CHEN（陈伟鹏）一定的资金，支持其创业；同时，GAOHUI CHEN（陈高慧）已结婚、XIXI CHEN（陈茜茜）和 WEIPENG CHEN（陈伟鹏）亦有结婚考虑，为避免姐弟之间、配偶之间产生不必要的财产纠纷，进一步明晰家族内部的财产归属，陈忠、涂爱琴夫妇对部分现有家庭财产进行分配系当时家庭现状所需。

② 财产赠与时点，陈忠、涂爱琴及浙江永华名下的资产足以覆盖彼时已发生的债务，二人对其所担保的债务具有较大偿债能力，二人不存在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

根据陈忠、涂爱琴签署的担保合同及浙江永华的借款合同、浙江永华的贷款发放记录并经核查，截至主要财产赠与时点（2013 年 9 月），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的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内容	金额	情况说明
主要资产情况	浙江永华名下土地厂房	2,352.00	①根据债权人（抵押权人）与浙江永华签署的《抵押合同》及抵押物价值评估表，浙江永华名下两处（产权证号：00193172、00004869）土地厂房的评估价值为 1,820 万元；②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工作报告，浙江永华名下（产权证号：00193171）一处土地厂房的评估价值为 532 万元[注 1]。
	浙江永华名下机器设备	502.10	根据从瓯海法院调取的债权人起诉材料及机器设备评估表，2013 年浙江永华厂房内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502.10 万元
	陈忠、涂爱琴名下房产	1,680.00	①根据陈忠 2013 年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抵押合同》，陈忠将其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600 弄 3 号 1502 室房产抵押给浦发银行，该处房产 2013 年的评估价值为 890 万元；②根据 2013 年陈忠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抵押合同》及抵押物价值评估表，陈忠将其名下位于瑞安市安阳街道蕙兰苑凯悦大厦 602 室房产抵押给工商银行，该处房产 2013 年的评估价值为 570 万元；③根据房屋产权证及债权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涂爱琴将其名下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康欣花园 6 幢 303 室的房产抵押给中信银行，该处房产评估价值为 220 万元[注 2]。
	陈忠、涂爱琴名下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4,781.00[注 3]	主要包括：河南商丘项目、淮北龙城项目、安徽蚌埠项目及江苏徐州项目。
小计		9,315.10	/
负债情况	金融负债	7,588.90	根据浙江永华签署的贷款合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 7,588.90 万元金融负债中已到期的贷款本金合计 4,450 万元，剩余 3,138.90 万元分别于 2014 年 2 月、2014 年 6 月、2014 年 7 月到期。
	生产、经营所形成的负债	/	①根据管理人工作报告及对管理人所作的访谈，截至破产受理日，浙江永华不存在供应商欠款和员工薪酬欠款的情形；②根据网络核查及对部分原浙江永华的员工及原主要供应商进行的专项访谈，浙江永华历史上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或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③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债权申报材料，浙江永华破产之时，除欠缴 1.12 万元社会保险

			费外，亦不存在员工申报劳动债权的情形。
	小计	7,588.90	/

注 1：因该处房产对应的抵押合同及抵押物价值评估表缺失，以 2015 年法院拍卖时该处土地厂房的评估价值作为依据。

注 2：因该处房产对应的抵押合同及抵押物价值评估表缺失，以 2015 年法院拍卖时该处土地房产的评估价值作为依据。

注 3：此金额为投资本金，不包含未来的投资收益。

根据上表的对比分析后认为：

a. 在财产赠与时点，浙江永华名下资产与陈忠、涂爱琴作为担保人的资产（合计金额 9,315.10 万元），足以覆盖该时点的负债（7,588.90 万元）；

b. 陈忠、涂爱琴在该赠与时点的个人资产（合计金额 6,461 万元）亦对浙江永华当时的已到期债务（金额 4,450 万元）足额覆盖；

c. 对于担保人陈忠、涂爱琴而言，该赠与时点所需承担的担保债务仅为或有负债，未来是否需要实际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陈忠、涂爱琴在该时点所做的财产赠与并不影响二人对其担保债务的履行能力，二人不存在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

③ 经核查，陈忠、涂爱琴夫妇在涉诉后，一直积极联系债权人清偿债务。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二人的个人担保债务已全部处置完毕，陈忠、涂爱琴夫妇的失信信息已被删除。因此，陈忠、涂爱琴夫妇不存在逃避债务的客观行为。

（3）债权人已明确表示对陈忠夫妇的财产赠与无异议，双方之间的诉讼已结案，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且无纠纷

通过就陈忠、涂爱琴夫妇的赠与财产事项对相关债权人进行了实地专项访谈，明确告知了相关债权人上述赠与行为的详细情况。根据访谈内容并经核查，相关债权人均已明确表示与陈忠、涂爱琴夫妇之间的诉讼已结案，对陈忠夫妇财产赠与给子女的行为无异议，双方之间已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且不存在纠纷。

（4）瑞安法院和瓯海法院已明确表示相关案件均已执行完毕，陈忠、涂爱琴夫妇不存在新增执行案件的情形

通过对瑞安法院和瓯海法院进行访谈，根据访谈内容及调取的判决书、证据

材料、执行裁定等案卷材料，陈忠、涂爱琴夫妇上述涉诉案件均已执行完毕，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陈忠、涂爱琴夫妇亦未有新增执行案件。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陈忠、涂爱琴夫妇的主要财产赠与行为发生于 2013 年，距今已近十年，第三方对该民事行为的撤销权已消灭，上述赠与事项亦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在债权全部转让时，该债权即由原债权人（转让人）移转于受让人，转让人丧失债权，受让人成为新债权人。经核查不良资产包的购买协议（即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债权债务转让通知及相关银行流水，除福建海峡银行的债务已清偿完毕外，其余债务已由原债权人转让至宋相宇、陈尔东和 WEIPENG CHEN（陈伟鹏），并取得了瑞安人民法院作出的结案通知书和瓯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终结证明。根据宋相宇、陈尔东和 WEIPENG CHEN（陈伟鹏）出具的说明，三人不会对陈忠、涂爱琴夫妇的财产赠与行为提出追索要求。

综上所述，相关赠与及转让行为不存在被撤销、追索的风险。

二、浙江永华是否存在提前转移资产逃废债务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浙江永华是否存在提前转移资产逃废债务的情形

经核查，浙江永华不存在提前转移资产，逃避债务的情形，理由如下：

1. 经核查，陈忠、涂爱琴夫妇支持 WEIPENG CHEN（陈伟鹏）创业的财产系二人多年经营积累所得。根据对管理人所作的访谈及管理人出具的核查报告，浙江永华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并未转移，浙江永华仍然能够正常经营。2010 至 2013 年，浙江永华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49.39 万元、6,405.05 万元、7,243.11 万元、5,362.37 万元。期间 2012 年 8 月，陈忠、涂爱琴在资助 WEIPENG CHEN（陈伟鹏）318 万元创业资金前，亦向浙江永华增资 570 万元，使其实缴资本增至 1,088 万元。

2. 经核查，浙江永华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在后续诉讼执行程序或破产程序中，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处置，所得价款全部用于清偿自身债务，浙江永华不存在提前转移资产逃避债务的情形。

（二）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纠纷或偿债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纠纷

根据在瑞安法院和瓯海法院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浙江永华的原债权人未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张过任何权利或存在任何诉讼案件，浙江永华的原债权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通过对相关银行进行了实地专项访谈，发行人当地金融办也以发函的形式明确告知了银行债权人财产赠与的详细内容。根据访谈内容及银行出具的书面文件，相关银行均明确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偿债风险

经核查，上述赠与事项不存在被浙江永华原债权人起诉并撤销的法律风险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起诉的原告需在起诉时点与该起诉事项具有直接利害关系。根据瑞安法院及瓯海法院出具的执行完毕裁定书及债权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浙江永华原债权人与浙江永华及陈忠、涂爱琴之间的债权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债权债务关系已灭失。因此，浙江永华原债权人与陈忠、涂爱琴的财产赠与行为，现已无直接利害关系，不具备对陈忠、涂爱琴另行提起诉讼的主体资格。浙江永华原债权人与浙江永华及陈忠、涂爱琴的债务纠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浙江永华的原债权人亦不具备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主体资格。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陈忠、涂爱琴的主要财产赠与行为发生于 2012 年和

2013 年，距今已近十年，第三方对该民事行为的撤销权已消灭，上述赠与事项亦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3. 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及其配偶汪雪颖、一致行动人 GAOHUI CHEN（陈高慧）、陈尔东夫妇出具了切实有效的承诺，列出了个人名下用于履行承诺的足额资产（市场价值约 1.6 亿元），进一步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因该赠与事项受损。

综上所述，浙江永华不存在提前转移资产逃废债务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该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上述事项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七）陈忠、涂爱琴在浙江永华破产前向 WEIPENG CHEN（陈伟鹏）赠与资产的行为不存在被撤销、被追索的风险，浙江永华不存在提前转移资产逃废债务的情形，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七）陈忠、涂爱琴在浙江永华破产前向 WEIPENG CHEN（陈伟鹏）赠与资产的行为不存在被撤销、被追索的风险，浙江永华不存在提前转移资产逃废债务的情形，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陈忠、涂爱琴在浙江永华破产前向 WEIPENG CHEN（陈伟鹏）赠与资产的行为不存在被撤销、被追索的风险

（1）发行人的出资来源

发行人在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及其一致行动人 GAOHUI CHEN（陈高慧）的出资金额合计约 5,670 万元，其中 4,399.95 万元系来源于父母陈忠、涂爱琴的赠与。WEIPENG CHEN（陈伟鹏）、GAOHUI CHEN（陈高慧）从其父母处获得并用于发行人出资的相关资金来源均与浙江永华无关，系陈忠夫妇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2）陈忠和涂爱琴承担的担保债务及清偿情况

根据陈忠、涂爱琴签署的担保合同及法院的判决书，陈忠、涂爱琴为浙江永华自身贷款所形成的主债务提供了个人连带担保。担保人陈忠、涂爱琴需在浙江永华无法清偿自身主债务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江永华破产前，担保人陈忠、涂爱琴已通过个人筹措资金、拍卖个人名下不动产清偿债权 1,929.99 万元。浙江永华进入破产程序后，陈忠、涂爱琴二人为进一步履行自身的担保责任，多年来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并最终由其子女、女婿通过购买债权包、达成和解协议分期执行的方式清偿二人的担保债务，共计 4,585.65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忠、涂爱琴与原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债权债务关系已终结，人民法院已删除二人的失信信息。

(3) 陈忠、涂爱琴在浙江永华破产前向 WEIPENG CHEN（陈伟鹏）赠与资产的行为不存在被撤销、被追索的风险

①对子女创业的赠与财产系陈忠、涂爱琴夫妇合法拥有的个人财产，相关赠与系支持子女创业、进一步明晰家族内部的财产归属的客观现状所需。

②陈忠、涂爱琴夫妇的财产赠与系客观现状所需，二人既不存在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也不存在逃避债务的客观行为。在财产赠与时点，浙江永华名下资产与陈忠、涂爱琴作为担保人的资产（合计金额 9,315.10 万元），足以覆盖该时点的负债（7,588.90 万元），陈忠、涂爱琴在该赠与时点的个人资产（合计金额 6,461 万元）亦对浙江永华当时的已到期债务（金额 4,450 万元）足额覆盖，且对于担保人陈忠、涂爱琴而言，该赠与时点所需承担的担保债务仅为或有负债，未来是否需要实际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陈忠、涂爱琴夫妇在涉诉后，一直积极联系债权人清偿债务。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二人的个人担保债务已全部处置完毕，陈忠、涂爱琴夫妇的失信信息已被删除。因此，陈忠、涂爱琴夫妇既不存在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也不存在逃避债务的客观行为。

③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债权人已明确表示对陈忠夫妇的财产赠与无异议，双方之间的诉讼已结案，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且无纠纷。

④瑞安法院和瓯海法院已明确表示相关案件均已执行完毕，陈忠、涂爱琴夫妇不存在新增执行案件的情形。

⑤陈忠、涂爱琴夫妇的主要财产赠与行为发生于 2013 年，距今已近十年，第三方对该民事行为的撤销权已消灭，上述赠与事项亦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福建海峡银行的债务已清偿完毕外，其余债务已由原债权人转让至宋相宇、陈尔东和 WEIPENG CHEN（陈伟鹏），并取得了瑞安人民法院作出的结案通知书和瓯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终结证明。根据宋相宇、陈尔东和 WEIPENG CHEN（陈伟鹏）出具的说明，三人不会对陈忠、涂爱琴夫妇的财产赠与行为提出追索要求。

综上所述，陈忠、涂爱琴在浙江永华破产前向 WEIPENG CHEN（陈伟鹏）赠与资产的行为不存在被撤销、被追索的风险。

2、浙江永华不存在提前转移资产逃废债务的情形，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浙江永华不存在提前转移资产逃废债务的情形

陈忠、涂爱琴夫妇支持 WEIPENG CHEN（陈伟鹏）创业的财产系二人多年经营积累所得，浙江永华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并未转移，2010 至 2013 年浙江永华仍然能够正常经营，且 2012 年 8 月，陈忠、涂爱琴在资助 WEIPENG CHEN（陈伟鹏）318 万元创业资金前，亦向浙江永华增资 570 万元。浙江永华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在后续诉讼执行程序或破产程序中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处置，所得价款全部用于清偿自身债务，浙江永华不存在提前转移资产逃避债务的情形。

（2）相关赠与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纠纷

根据在瑞安法院和瓯海法院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永华的原债权人未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张过任何权利或存在任何诉讼案件，浙江永华的原债权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偿债风险

浙江永华原债权人与浙江永华及陈忠、涂爱琴之间的债权债务已全部履行

完毕，债权债务关系已灭失。浙江永华原债权人与陈忠、涂爱琴的财产赠与行为，现已无直接利害关系，不具备对陈忠、涂爱琴另行提起诉讼的主体资格。浙江永华原债权人与浙江永华及陈忠、涂爱琴的债务纠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浙江永华的原债权人亦不具备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主体资格。陈忠、涂爱琴的主要财产赠与行为发生于 2012 年和 2013 年，距今已近十年，第三方对该民事行为的撤销权已消灭，上述赠与事项亦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③实际控制人 WEIPENG CHEN（陈伟鹏）及其配偶汪雪颖、一致行动人 GAOHUI CHEN（陈高慧）、陈尔东夫妇出具了切实有效的承诺，列出了个人名下用于履行承诺的足额资产进一步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因该赠与事项受损。

综上所述，上述赠与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核查手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陈忠、涂爱琴提供的担保合同及法院判决书；
2. 取得了浙江永华破产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相关资料；
3. 实地前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和瑞安市人民法院调取并查阅了相关案件的判决书、证据材料、执行裁定书；
4. 查阅了 WEIPENG CHEN（陈伟鹏）及其家庭成员提供的征信报告或贷款信息证明文件；
5. 取得了 WEIPENG CHEN（陈伟鹏）及其家庭成员出具对其个人债务出具的说明文件；
6. 查阅了浙江永华的贷款合同、提款通知书、银行回单，并调取了浙江永华的银行贷款记录等；
7. 查阅了浙江永华破产管理人出具的《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管理人执行

职务工作报告》；

8. 查阅了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永华紧固件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调查报告》；

9. 查阅了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永华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及相关注销申请文件；

10. 就浙江永华、陈忠、涂爱琴债务履行情况，对陈忠、涂爱琴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陈忠、涂爱琴个人资产拍卖文件；

11. 就购买不良资产包情况对 WEIPENG CHEN（陈伟鹏）、陈尔东、宋相宇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 WEIPENG CHEN（陈伟鹏）、陈尔东、宋相宇购买不良资产包的银行流水及签署的资产包购买合同；

12. 取得了瑞安法院和瓯海法院出具的执行结案通知书；

13. 对浙江永华的贷款银行进行专项访谈并取得了银行出具的书面文件；

14. 查阅了浙江永华的工商年检报告和会计凭证；

15. 查阅了科腾环保出资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

16. 查阅了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的海盐三协验资报告、海盐三协 2007 年度审计报告、海盐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土地招拍挂信息、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17. 查阅了浙江永华破产管理人提供的评估资料、《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款项支付凭证；

18. 对浙江永华破产管理人、原浙江永华的员工及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专项访谈；

19.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会议决议、相关协议，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并对 WEIPENG CHEN（陈伟鹏）等人进行访谈等；

20. 查阅了陈忠、涂爱琴个人的房地产投资资料，对二人的房地产投资情况

进行了访谈并进行网络核查；

21. 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专项访谈；

22. 取得了 WEIPENG CHEN（陈伟鹏）、汪雪颖、GAOHUI CHEN（陈高慧）、陈尔东出具的兜底承诺函；

23. 取得了 WEIPENG CHEN（陈伟鹏）、GAOHUI CHEN（陈高慧）、XIXI CHEN（陈茜茜）对家庭财产分配出具的确认函；

24. 查阅了科腾有限与浙江永华签署的土地厂房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机器设备购买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五、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陈忠、涂爱琴的个人担保债务已全部解决完毕；陈忠、涂爱琴在浙江永华破产前向 WEIPENG CHEN（陈伟鹏）赠与资产的行为合法合规，该赠与行为不存在被撤销、被追索的风险。

2. 浙江永华不存在提前转移资产逃废债务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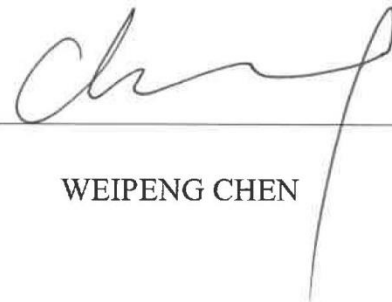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
33038110014174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WEIPENG CHEN

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武德进
武德进

刘波
刘波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问询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沈和付



保荐机构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问询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

